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與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訂立；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及令補充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時進行屬行政性質類別之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